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行政中心3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34人,代表股份392,509,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7,013,318股的27.125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377,310,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7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28人,代表股份15,198,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4%。

8、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89,110,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2%;反对3,0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8%;弃权38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9,400,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91%; 反对3,013,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67%;弃权38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9,157,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1%;反对3,0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6%;弃权34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9,447,3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140%; 反对3,005,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95%; 弃权34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9,15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7%;反对3,0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5%;弃权33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9,441,7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703%;反对3,0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98%;弃权33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9,121,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9%;反对3,0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6%;弃权35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9,411,1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312%;反对3,0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48%;弃权35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4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89,024,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反对3,1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3%;弃权331,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

其中,中小投资同意9,314,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764%;反对3,1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343%;弃权331,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93%。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97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85%;反对3,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3%;弃权38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9,274,0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600%; 反对3,137,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40%; 弃权38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1%。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0,178,7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3%; 反对1,9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1%;弃权36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10,468,4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921%;反对1,9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81%;弃权36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9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8,92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65%;反对3,2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8%;弃权37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9,213,2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49%;反对3,2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812%;弃权37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9%。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9,09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94%;反对3,0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7%;弃权34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9,381,6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007%;反对3,0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17%;弃权34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76%。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9,161,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1%;反对2,9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9%;弃权435,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9,451,2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445%;反对2,9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21%;弃权435,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4%。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0,173,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0%;反对1,9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3%;弃权39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10,463,5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538%;反对1,9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79%;弃权39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3%。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9,176,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0%;反对2,9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3%;弃权41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9,466,5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40%;反对2,9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71%;弃权41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9%。

表决结果:通过。

13、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 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9,960,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30%,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250,3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3%。

13.2 选举罗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9,938,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73%,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227,79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8%。

13.3 选举崔卓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9,934,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63%,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224,11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1%。

14、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选举曾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9,973,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62%,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263,05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3%。

14.2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80,048,3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53%,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337,9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6%。

14.3 选举李正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9,92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49%,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218,58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9%。

15、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1 选举陈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9,988,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00%,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277,6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3%。

15.2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80,964,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87%,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1,253,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其中,议案6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冷刚、柘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乃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王乃强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乃强先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乃强先生长期从事上市公司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多层次管理背景和对外关系经验。

王乃强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830,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杨爱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爱女士:本科,曾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女工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杨爱女士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李正要先生因公以视频方式参加。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向志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向志鹏委员:罗永、崔卓敏、王乃强、李正要;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管一民委员:李家强、罗永;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家强委员:向志鹏、管一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正要委员:向志鹏、管一民。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向志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孙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春林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乃强先生、钟成先生、方强龙先生、卞明先生、李强先生、田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钟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曾奕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简历见附件)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向志鹏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东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供销华西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向志鹏先生为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决策和执行。

向志鹏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5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乃强先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乃强先生长期从事上市公司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多层次管理背景和对外关系经验。

王乃强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830,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成先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审计总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成先生拥有二十年财务管理经验,擅长管理会计、风险管控和财务数字化。

钟成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强龙先生:本科,曾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制造厂长,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能制造总监、运营总经理,江苏小野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强龙先生具有多年的制造业运营管理经验,擅长精益制造、智能制造和运营体系流程重塑。

方强龙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卞明先生: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卞明先生多年来深耕动力领域,长期从事与通用小型汽油动力和终端产品相关的研发工作,作为该领域的技术专家和资深管理者,兼具深厚的技术积淀和运营管理能力。

卞明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强先生:大专,曾任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强先生深耕国际贸易领域多年,熟悉全球贸易规则,具有海外市场开拓力。

李强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斌先生:本科,曾任紫金矿业工程师、加拿大布尔威矿业工程部经理、青海大柴旦矿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田斌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的矿业开发与管理经历,在有色金属矿山开采、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田斌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成先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审计总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成先生拥有二十年财务管理经验,擅长管理会计、风险管控和财务数字化。

钟成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晋女士:硕士,曾任职公司资本经营部、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晋女士从事上市公司证券和投资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资本市场经验。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515-88881908,传真:0515-88881816,邮箱: zhny@dongyin.com。

孙晋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春林: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杨春林先生有着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和深厚的会计专业技能,擅长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合规审查。

杨春林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杨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杨爱女士:本科,曾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女工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杨爱女士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164,6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164,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6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637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950,416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连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426,237	99.0431	173,684	0.2250	564,696	0.7319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88,227	98.9908	178,484	0.2315	597,696	0.774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86,437	98.9915	180,484	0.2338	597,696	0.774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418,937	99.0336	180,484	0.2338	565,196	0.732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418,937	99.0336	180,484	0.2338	565,196	0.732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422,137	99.0377	178,484	0.2313	563,996	0.731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84,771	98.9893	180,484	0.2338	599,362	0.7769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84,483	98.9847	212,638	0.2756	596,996	0.7738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44,483	98.9371	219,638	0.2846	600,496	0.7783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70,632	98.9710	250,289	0.3243	543,696	0.704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